

附件 1

2022 年度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5
一、部门主要职责.....	6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十一、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6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紧紧围绕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的基本任务，坚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法院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努力实现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根本目标，坚定不移地承担法院在全面推动深化改革中肩负的重要职责，打击犯罪、调节社会关系、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实现辖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室，12 个内设机构以及 1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1 个派出法庭，其中：列入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16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司法工作目标主线，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省会城市核心城区政法工作新局面的开创提供更加有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立争先示范之志，在政治建设引领上力求更高站位

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一是**注重思想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活动，以党的理论凝神铸魂，做到学思悟贯通、知信行统一。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引导全院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抓业务必强政治、选干部必重政治”，引导法院干警在办理疑难复杂案件中增强政治能力，做到服务大局、护航发展。二是**完善监督机制，深化阳光司法**。广泛邀请代表委员参与监督见证、视察指导，确保规范用权。提升公开服务水平，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大力推动庭审直

播工作，由院领导带队开展庭审直播，确保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形成法治监督合力。三是**优化法治宣传，打造普法阵地**。持续提升“群众需要 法官来道”品牌影响力，健全法官挂钩十街镇机制，挑选典型的案件，将巡回审判高密度开展到全区十街镇，为群众带来“沉浸式”法律课堂，彰显法治教育引领功能。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高频次开展送法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单位、军营等活动，按照普法对象特点和司法需求，提供更加精准的“点餐式”普法，重点加强民法典宣讲，确保民法典正确实施，引导全辖区形成认真学法、自觉守法、遇事用法、解决问题依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二）行富民强区之举，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力求更新亮点

紧扣“十四五”规划和现代化国际城市“最美窗口”建设目标，依法履职、奋发有为。一是**从深发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融入福州法务区建设，全力提升法治核心竞争力。健全全省首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运用与司法保护工作站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工艺美术专家库”作用，提升审判的专业性和公信力。深耕文化遗产保护典型案例，成熟一起、宣传一起，提升辖区保护文化遗产氛围。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解纷需求，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审判工作质效。二是**从细着手，推进平安鼓楼建设**。着力防风险、补短板、强弱项，以法治力量守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同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继续深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类犯罪，提

升辖区群众安全感。全力推动司法建议工作，有效助力相关部门、行业补齐法治短板。关注未成年司法保护，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预防制度，发挥“少年法庭”品牌引领作用，全力维护好守护好未成年人权益。**三是从实落脚，推动执行规范化建设。**巩固执行攻坚成果，健全完善执行长效机制，加强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强化公正规范、文明执行。全面推行执行团队办案模式，优化团队之间、团队内部分工和职权划分，执行效率进一步提升，执行款发放时间进一步压缩。加强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行为打击力度，在区委政法委牵头下，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证据标准、法律适用上凝聚共识、统一标准，提高执行全流程规范化水平，对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涉嫌“拒执罪”案件应移尽移，“拒执罪”案件数较以往有较大幅度增加，对“老赖”形成强力震慑，助力营造全区诚实守信氛围。

（三）谋便民利民之策，在优化诉讼体验上力求更实举措

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对标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全力提升诉讼体验。**一是依法公正高效审判以安民心。**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好各类涉民生案件，正确适用民法典等法律和司法解释，做好统一法律适用、规范司法尺度等工作。加快推进法院两庭建设，进一步发挥人民法庭靠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推动科技法庭建设改进升级，在线庭审、远程调解更加频繁投入使用，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不断提升法院的司法形象，夯实辖区法治根基。**二是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以解民忧。**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

整合优化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全面推行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着力破解“立案难”。充分发挥执行事务中心作用，打通当事人联系执行法官的“最后一公里”，保障执行当事人合法权益。正式运作24小时诉讼服务中心，优化“智慧云柜”平台，提高诉讼材料流转效率，降低群众诉讼成本，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三是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惠民生。优化升级诉非联动中心，引进专业化社会力量参与多元调解工作，提高调解能力，确保调解质量。与街镇进一步协商，争取再设立一至二个精品社区法官工作室，打通诉源治理的“神经末梢”，为群众提供高品质的家门口诉讼服务。

（四）借改革创新之能，在提升司法公信上力求更大突破

强化司法改革，构建贯通“人、案、事、权、责”的司法规范化体系，在更高水平上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一是**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持续完善“人、案、事、权”的司法规范体系，常态化开展法官员额遴选、法官等级按期晋升公正，进一步完善员额动态调整、员额法官退出、法官惩戒、权力清单等制度，做到权责明晰、权责统一。完善“四类案件”监管细则，加强报告制度，优化院、庭长办案指导意见及庭室专业法官会议意见，出台类案检索机制意见，加强审判流程标准化建设。二是**严格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坚持严肃追责与依法保障相统一，严格区分办案质量瑕疵责任与违法审判责任，加强违法审判责任的筛选，细化法官与审判辅助人员的责任划分，避免权责不清，切实提高责任追究

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决整治各类顽瘴痼疾，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审判作风纯净。**三是优化审判团队组建。**依托现有人力资源，充分考虑人员结构，根据各个员额法官的特长调整岗位，强化审判团队的组建。灵活组建多个审判团队，比如金融审判团队、洪山法庭速裁团队等，发挥辅助人员的作用，配齐配强团队成员，优化协同高效工作。

（五）鼓从严治院之劲，在法院队伍建设上力求更硬本领

大力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组织保证。**一是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定期召开队伍分析会，充分研判信访举报件、违纪违法案件及队伍思想作风等情况，会商研究治院管队对策措施。全面落实“三个规定”工作机制，加大“三个规定”宣讲宣传力度，让更多的当事人知道了解遵守“三个规定”。继续推进干预过问案件月报告制度，及时登记违法违规行，及时处理解决违规过问案件的情形。健全全院、各部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根据办案流程，梳理各风险节点，制定监控预警措施，对司法腐败坚持零容忍。**二是着力提升业务能力。**加强教育培训、提升素质内涵，运用“鼓法博观讲堂”自建平台，深化岗位练兵、业务比武、庭审竞赛、调研研讨活动，分级分类精准化培训，培养干警实战能力，打造具有鼓楼特色、展示鼓楼法院特质的司法文明，建设适应法院工作现代化要求的高素质法院队伍。三

是完善绩效考核办法。推出干警工作情况每月“六通报”机制，不断完善法院各类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情况与晋升、奖励挂钩，法院管理模式从“单一静态”转向“全面动态”，最大限度调动干警执法办案积极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98.21	一、公共安全支出	5,151.73
二、上年结转结余	265.7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26
		三、卫生健康支出	340.88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1.05
收入合计	6,363.92	支出合计	6,363.9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363.92	6,098.21									265.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51.73	5,081.22									70.51
20405	法院	5,151.73	5,081.22									70.51
2040501	行政运行	3,071.54	3,070.19									1.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64	1,319.03									4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26	331.96									12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26	331.96									128.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5	35.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21	281.91									128.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0	1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88	273.98									66.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88	273.98									6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88	273.98									6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05	41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05	41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01	34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65.04	65.0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363.92	4,283.73	2,080.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51.73	3,071.54	2,080.19			
20405	法院	5,151.73	3,071.54	2,080.19			
2040501	行政运行	3,071.54	3,071.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64		1,36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26	46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26	460.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5	35.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21	410.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0	1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88	34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88	34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88	34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05	41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05	41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01	34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65.04	65.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98.21	一、公共安全支出	5,081.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3.98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1.05
收入合计	6,098.21	支出合计	6,098.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98.21	4,087.18	2,011.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81.22	3,070.19	2,011.03
20405	法院	5,081.22	3,070.19	2,011.03
2040501	行政运行	3,070.19	3,070.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9.03		1,31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96	33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96	331.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5	35.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91	281.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0	1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98	27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98	273.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98	27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05	41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05	41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01	34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65.04	65.0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098.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12.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6.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5
310	资本性支出	172.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87.18	3,498.58	588.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12.13	3,466.13	246.00
30101	基本工资	642.48	642.48	
30102	津贴补贴	725.40	725.40	
30103	奖金	575.57	575.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0	14.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5.89	555.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6.01	346.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2.48	606.48	24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20		337.2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117.20		117.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0		13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5	32.45	5.40
30305	生活补助	2.10	2.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5	30.35	5.4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4.9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9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2022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6363.92万元，比上年增加791.6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98.2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65.7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363.92万元，比上年增加791.6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其中：基本支出4283.73万元、项目支出2080.1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098.21万元，比上年增加525.90万元，增长9.4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501-行政运行 3070.1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机关日常公用支出。

(二)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9.03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支出。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91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费用缴交。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0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交。

(六) 201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3.9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费用的缴交。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46.0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缴交。

(八) 2210202-提租补贴 65.04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087.1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498.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88.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没有安排出国（境）活动及经费。

(二)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9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简安排接待活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5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0 万元，降低 10.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11.0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80.19	
	财政拨款：		2011.03	
	其他资金：		69.16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资金使用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7.20万元，比上年减少18.80万元，降低8.32%。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89.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7.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2.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